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65	0.50%
365≤D<1095	0.20%
D≥1095	0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 1.50%，7 日及以上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由于业务需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由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9 层迁至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原直销中心电话 021-33315895 和直销中心传真号码 021-63326381 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站：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泰君安证券等为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fsc.com.cn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8、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1666	009824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3,000,000	3,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3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 A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50	0024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暂停对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含 2020 年 12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含)(本基金 A、C 类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含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或者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按照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 30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摩根士丹利华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均须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的投资者，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成功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后，将恢复相关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本基金所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 TA 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泰证券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A	007349	中天证券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C	007350	华泰证券、中天证券、国联证券、南京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天风证券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金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和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会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通过金观诚、泰诚财富和盈信基金持有的国金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对于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对于未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将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将持有的国金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相关业务变化信息，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进行告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国金基金客服电话：4000-2000-18

国金基金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盈基金”)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电盈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网站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前述销售机构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